

附件

## 分领域实施细则分工方案

序号	分领域实施细则	责任单位
1	创新生态环保投资运营机制	省环保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财政厅协同
2	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农业	省农业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协同
3	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水利工程	省水利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协同
4	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林业生态建设	省林业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协同
5	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协同
6	改革完善交通投融资机制	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国土资源厅，省交通运输厅、民航山东监管局、济南铁路局协同

序号	分领域实施细则	责任单位
7	鼓励社会资本加强能源设施投资	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国网山东分公司协同
8	推进信息和民用空间基础设施投资主体多元化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，省通信管理局、省发展改革委协同
9	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建设	省教育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协同
10	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医疗和健康养老建设	省卫生计生委牵头，省民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协同
11	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文化设施建设运营	省文化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协同
12	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机制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牵头
13	政府投资支持社会投资项目的管理办法	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财政厅协同
14	创新融资方式，拓宽融资渠道	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，山东银监局、山东证监局、山东保监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金融办协同
15	完善价格形成机制，增强重点领域建设吸引社会投资能力	省物价局牵头，省政府有关部门协同

(2015年5月27日印发)